

信息披露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金额	129,996万元
	是否在前次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计算)(万元)	0.00
截至本公司上日公告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22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33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或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共同经营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或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注：以上担保总额已为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概况说明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公司新增反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不再就每次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JU0J70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舟漫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以上担保总额已为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主体

□其他

□无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